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66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「康甫藥品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康甫 全方位物 理治療帶 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68號)」醫 療器材回收一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5506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於113年1月24日在其轄內「新良安藥局」(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297號)查獲旨揭產品品名標示「康甫全方位物理治療帶」與原核准「康甫全方位物理治療帶(未滅菌)」不符,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,本 案係屬第三級回收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 收事宜,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



心機

